

惠东县巽寮度假区桥背河清淤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巽寮度假区桥背河清淤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 联系电话：13825448766 联系人：林海良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东县巽寮度假区桥背河清淤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为推进惠东县巽寮桥背河清淤工作，需开展清淤工程监理服务，保障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等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服务；服务要求：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实现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监察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监理单位须于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理，并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或缺陷须及时向

		<p>建设单位反映；进度要求：配合施工工期（暂定 60 日历天），确保监理服务同步跟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项目设计文件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履行工程质保期内的监理相关职责。</p> <p>3. 工程项目地址：巽寮度假区；项目基本情况：对巽寮桥背河进行清淤，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监理服务时限为本工程开工日期起（即以监理单位收到进场通知书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驻点监理，监理单位须于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巽寮度假区（项目施工现场）及选取人指定相关地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最高 13800 元，最低 10000 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本工程开工日期起（即以监理单位收到进场通知书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暂定 60 日历天。</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保期满后分别进行验收，同步配合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p> <p>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自行验收或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设计文件、监理合同约定执行。</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监理单位需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